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 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定对在公司2022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 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474,374份予以注销;决定取消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中10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84,000份(不含第二个行权 期届满旧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意公司对5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因公司层面业绩老核未完 全达到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791,200份进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接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老核管理办注)的议案》(关于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 苴搞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

2、2022年4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 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实强先 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

3、2022年4月17日至2022年4月2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2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1)。

4、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 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

5、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 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 行调整, 行权价格由 20.00 元/股调整为 19.822 元/股, 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7、根据《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后,超过12个月 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截至2023年5月13日,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的125万份股 票期权自激励计划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 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部分股票期权、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 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9.822元/股调整为19.585元/股,决定取消7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全部股票期权95万份;同意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3年7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 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5月8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

10.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 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585元/份调整为19.304元/份; 决定对在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 计1.769.870份予以注销:同意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 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2024年6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根据可交易日及行 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7日至2025年5月8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

12、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数量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拟注销数量由1769870份调整为1 769,37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

13、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 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304元/份调整为19.022元/份;决定对在公司2022年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474,374份予以注销;决 定取消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0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 权的全部股票期权684,000份(不含第二个行权期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意公司对5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到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 权期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791,200份进行注销;同意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 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一)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授予日	日 2022年5月9日			
可行权数量	348.00万份			
可行权人数	66人			
行权价格	19.304元/份			
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行权方式	自主行权			
实际行权情况	截至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届满,已行权人数3人,合计行权股票期			
SCHOOL	626份:6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会计3.474.374份未行权。			

2、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

根据《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六章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行权安排和禁售 期"之"五、本激励计划行权安排"规定,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 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3、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截至2025年5月8日,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员工自主行权 方式的行权期限已经届满,6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合计3,474,374份在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

(二)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1、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 根据《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 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 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情形,自嘉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 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行权股票期权 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截至2025年5月26日,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 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尺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察职之日起不得行权,前述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84,000份(不含第二个行权期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

(三)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注 销部分股票期权

鉴于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的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较2021年度增长率为83.03%,介于触发值(72%)和目标值(90%)之间,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80%,根据《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行权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已 获授但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到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的部分股票期权会计791.200份。由公司进行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注销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4,949,574份。公司董事会 将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以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 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以及业务骨干将继续认真履行工 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符合《公司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

响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4,949,574份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价格调整、注销及行权事项已 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注销及行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价格调整、注销及行 权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方 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2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送达 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先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童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 权行权价格由20.304元/份调整为20.022元/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9.304元/份调整为19.022元/份,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719元/份调整 为20.437元/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80元/份调整为13.518元/份。因

此 苗事与同音木iV宏

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抽露的《深圳等门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先成、胡明龙、曾映、李大巍、项磊、

干红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员工自主行权方式的 行权期已经届满,6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3,474,374份在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董事会同意注 销在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 计3.474.374份;鉴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0名已离职,董事会同意取消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0名离职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 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84,000份(不含第二个行权期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鉴于2024年公 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介于触发值至目标值之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 行权期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80%,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 司对5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因未完全达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 期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791,200份进行注销。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先成、胡明龙、曾映、李大巍、项磊、

王红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

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各激励对象个人 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 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 (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符 合行权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干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先成、胡明龙、曾映、李大巍、项磊、

干红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

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1名已离职,董事会同意取消2023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由11 名室职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用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40 000 份;鉴于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未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15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1,938,000份股票期权进

鉴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8名已离职,董事会同意取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中8名离职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20,000份;鉴 F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 件未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24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17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3,267,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

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2.478,000份股票期权、2024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3.687,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按震的《深圳等门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方 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2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 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敏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 秘书路曼女士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 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2023 年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 审议程序会注会期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草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 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符合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 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合计4,949,574份。

具体内容详用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证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等门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各激励对象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 象均满足太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太次行权安排(句括行权期,行权 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56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5-04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 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核委后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注律 注卸及《公司 2023 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部分 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合计2.478,000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3.687,000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 善门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49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316.48万份; ●行权价格:19.022元/份;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56人;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自主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发布行权实施公告,敬 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 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 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 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 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 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 2022年4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

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 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 2022年4月17日至2022年4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

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 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 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1)。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

塞)〉及其搞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字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 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

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 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 调整,行权价格由20.00元/股调整为19.822元/股,并干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后,超过12个月末 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截至2023年5月13日,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的125万份股票 期权自激励计划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 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 分股票期权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 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822 元/股调整为19.585元/股,决定取消7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 票期权95万份;同意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 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5月8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

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 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585元/份调整为19.304元/份;决定 对在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 769.870 份予以注销;同意公司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 2024-032)。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 续办理情况 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7日至2025年5月8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行权方式 为自主行权。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数量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拟注销数量由1,769,870份调整为1,769, 37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

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的议案》《关于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304元/份调整为19.022元/份;决定对在公司2022年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474,374份予以注销;决 定取消10名홍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旧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684,000份(不含笔 二个行权期届满伯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意公司对5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因公司厚面业绩 考核未完全达到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791, 200份进行注销;同意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期权计划约定内容		
1	授予日期	2022年5月9日		
2	等待期	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 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实际授予数量	1,255.00万份		
4	实际授予人数	73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125.00万份		
6	行权价格	19.022 元/份		

注:根据激励计划规定,预留股票期权将在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授予,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 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截至2023年5月13日,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的125万份股票期权自 激励计划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具体 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激励 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三)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截至2025年5月26日,鉴于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 《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84,000份 不得行权,拟由公司进行注销。

鉴于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介于触发值和目标值之间,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 权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80%,根据《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行 权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因未完全达到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 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791,200份,拟由公司进行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有效期权数量合计3,164,800 份,持有对象合计56人。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截至2025年5月8日,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二个行权期合计已行权1,716, 256份,第三个行权期尚未行权。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 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9日。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 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 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等待期已 于2025年5月8日届满。

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际监会从设计经付债标。	审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 本项行权条件。		
(二)激励的整米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破中每定场所以近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破中国监查及及深景用地从北学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围工大进走进展厅乡城中国正监会及其梁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 人措施;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法情形, 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二)满足公司层面业储等核要求。 在 2021 年基础上、2024 年普业收入增长率(A),净利润增长率(B) 约目标值(Am. Bm) 均为 90%, 敝发值(An. Bm)均为72%。当考核指标出现AncA~Am或 BncB~Bm时,公司层面行 权比例 x80%。当考核指标出现其他情况按照(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执行。	相较于2021年,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83.03%,满足本项可行权比例为80%的行权条件。		
(四)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债效等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债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 核结果分为"优秀"、"较好"、"良好"、"台格"和"不合格"、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分别为 100% 95% 90% 80% 0%。	56名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优秀",满足本项可行权比例为100% 的行权条件。		

注: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额度×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综上所述,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 励对象共56名,可行权数量占其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2%,共计316.48万份,占2024年12月31 日公司总股本428.485.730股的比例约为0.74%。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业绩考核、个人绩效、离职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

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予以注销处理。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5月9日 (二)行权数量:316.48万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 行权数量返进行相应调整。

(三)行权人数:56人 (四)行权价格:19.022元/6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

权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七)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5年5月9日-2026年5月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实际可行权期限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 理情况确定。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 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 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上述"重大事 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可行权数量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
X土石	R/C9T	(万份)	(万份)	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	支术人员	
刘先成	董事长	50	16.00	32%
胡明龙	董事、总经理	35	11.20	32%
曾映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 员	35	11.20	32%
王红	董事、财务总监	30	9.60	32%
项 磊	董事	5	1.60	32%
李大巍	董事、副总经理	65	20.80	32%
邱亮	副总经理	40	12.80	32%
路曼	董事会秘书	25	8.00	32%
王铮	核心技术人员	10	3.20	32%
彭国庆	核心技术人员	5	1.60	32%
	小计	300	96.00	32%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46人)		689	220.48	32%
小计		689	220.48	32%

四、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 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 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授予目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 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 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及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56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根据《公司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 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 监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价格调整、注销及行权事项已 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注销及行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案)》《公司2023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价格调整、注销及行 权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二个行权期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 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直实性 准确性和宗整性依注承扣注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对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2,478,000份股票期权、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3,687,000份股 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 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 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 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023年8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 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实福先生 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 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9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 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 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 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 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9月12日为授予日,向188名激励对象授予8,090,000份股票期权。公 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 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9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讨了《关 干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1.00元/份调整为20.719元/份,并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

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取消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3名离职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 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90,000份;同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4年11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 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9月11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

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719元/份调整为20.437元/份;决定对公司2023

(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2,478,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相关说明

1、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权股票期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官的议案》等。同日,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 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本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024年9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 托,独立董事邹海燕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

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详见公

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 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 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官的议案》。公司实 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 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

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 年9月26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3.80元/份,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1,131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 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全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全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80元/份调整为13.518元/份;决定对公司2024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3.687.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 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行 权职要期权证法及的个人证得税 截至2025年5月26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离职之日起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二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

不得行权,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40,000份不得行权,拟由公司进行注销。 2、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导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 告》(天健审[2025]3-78号),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及净利润增长率均未

权激励计划授予的15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1,938,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3、合计注销数量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拟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2,478,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董 事会将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达到触发值,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2023年股票期

(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因激励对象塞职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二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 工、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 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 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嘉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行

截至2025年5月26日,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离职之日起 不得行权,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20,000份不得行权,拟由公司进行注销。 2、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导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

告》(天健审[2025]3-78号),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及净利润增长率均未

达到触发值,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2024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授予的17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3,267,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3、合计注销数量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拟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3,687,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董 事会将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以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 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以及业务骨干将继续认真履行工 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部分 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 期权 2.478,000 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3.687,000 份。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价格调整、注销及行权事项已 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注销及行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价格调整、注销及行 权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